

通 知

关于报送 2024 年灭火器维修更新 及增配计划的通知

各单位：

为切实做好全校消防安全工作，确保公共区域灭火器材维修更新及增配合理、完好有效，保卫处近期将对灭火器材进行年检统计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需要维修的灭火器

1. 2019 年 6 月 30 日以前所配备的各类灭火器。
2. 维修过后期满 2 年（查看灭火器筒身维修标签，标注为 2022 年及以前维修）的灭火器。
3. 已经使用过或压力指针指向压力表红区（指针在绿区、黄区的属正常范围，不用维修更新）的灭火器。
4. 需要维修的灭火器暂不收集，待维修厂家及维修日期确定后，保卫处安全防火科另行安排。

二、需要更新的灭火器

1. 干粉灭火器使用期满 10 年(2014 年 6 月 30 日前出厂), 二氧化碳灭火器使用期满 12 年(2012 年 6 月 30 日前出厂), 达到强制报废年限的。

2. 灭火器筒身有凹坑、明显变形, 机械损伤严重或锈蚀明显的。

3. 不能确认生产单位名称和出厂时间, 包括铭牌脱落、铭牌模糊、不能分辨生产单位名称或出厂时间钢印无法识别等。

三、需要新增配的灭火器

各单位对灭火器应配数量进行核算统计后上报, 应配数量与实际配备灭火器的差额即需要新增配的灭火器数量。

(具体计算方式详见附件 3)

请各单位指定专人负责对本单位现有灭火器使用年限、压力异常等情况应逐一进行认真检查统计。对存在过期、压力不足等现象的应及时进行统计更换。需增配灭火器数量的, 请注明配备位置、规格型号、场所用途、场地面积、现有灭火器数量等相关内容。同时请于 3 月 25 日前将 2024 年灭火器维修更新及增配计划发至邮箱 bwc@nwafu.edu.cn。如有其它不明事宜, 请与保卫处安全防火科联系, 联系电话: 87082181

附件: 1. 灭火器维修更新统计表

2. 灭火器增配统计表

3. 灭火器增配相关概念及计算公式

保卫部

2024年3月7日

发布时间: 2024-03-07 15:33 发布部门: 保卫处